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眉政办发〔2026〕14号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县县域充换电基础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首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双管单位：

《眉县县域充换电基础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29日



眉县县域充换电基础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6〕8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申报等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财办建〔2026〕6 号）文件精神，经我县积极争取、省市推荐、国家三部委同意，由岐山县作为牵头县，我县与扶风县共同参与 2025 年县域充换电基础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为保证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并可持续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目标任务

按照“规划先行、场景牵引、科学有序、因地制宜”的原则，依据《眉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2025—2035 年）》及省市要求，分阶段开展试点工作，试点期内建成公共充电站 8 座、安装标准桩 172 台，总功率 10840 千瓦时；功率利用率 2026 年达到 4%，2027 年达到 4.5%，2028 年达到 5%，确保完成三部委试点县三年绩效目标任务。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2026 年，计划投资 1288.66 万元，新建姜眉路与 310 国道十字东北角、民政局门口广场、县委北侧停车场、体育馆北侧停车场、平阳街与太白路十字交汇处南角、平阳阁停车场等 6 座充电站，采用光储充一体化等新技术，建设 120kW 标准桩 130 个，总功率 7960KW。

2027 年，计划投资 420.08 万元，新建南城公园惠丰佳苑南区段、滨河新区欢乐广场等 2 座充电站，采用智能有序充电、光储充一体化新技术，建设 120kW 标准桩 42 个，总功率 2880 KW，并建成眉县充换电智能管理平台，实现县域充换电设施“一网统管”。

三、试点项目建设运营模式

本试点项目采取“政府主导、国企牵头、社会资本参与”模式进行。

（一）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县牵头实施企业确定。实施县域充换电补短板试点县牵头县属国有企业应拥有建设管理运营电动汽车充电站经验。根据已经三部委备案的《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实施方案》，由眉县城投公司作为试点县牵头实施企业。

（二）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县合作企业确定。由牵头单位，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投标等方式，选择产品质量可靠、运营网络健全、资质完备、团队技术先进的企业作为试点项目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的合作方，保障试点项目完成绩效。

（三）投资与运营管理建设。由县城投公司设立项目专门账户，单独核算支出、收入。为保障项目建设顺利实施，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相关单位配合优先选取公用、交通设施用地或闲置绿地作为充电站建设项目用地。运营期内，由县城投公司负责资产运维，保障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9%。

四、组织领导及单位职责

（一）组织领导

为确保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决定成

立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专班：

组 长：任 博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王富强 县委常委、副县长

魏之焕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李 凯 县政府办副主任

赵宝英 县发改局局长

王海宁 县商信局局长

范新辉 县交通局局长

薛 毅 县住建局局长

闫建锋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魏 昭 县民政局局长

王鹏辉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黄武奇 县教体局局长

张 林 首善街办主任

姚晓刚 滨河新区管委会主任

易晓龙 县城投公司负责人

杨 军 县供电分公司总经理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城投公司，由易晓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对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进行统筹协调。为确保试点工作有序开展，成员单位要加强协作，明确职责，为推进我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二）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县政府办：负责协调组织项目重大事项决策会议，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履行职责。

县财政局：负责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预算批复、资金拨付、绩效评价监督等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出台《眉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从源头规范充电市场。

县商信局：负责对口联络上级部门，做好业务指导；制定全县新能源汽车销售奖补政策及促销方案，提高新能源汽车消费增速。

县交通局：负责对口联络上级部门，做好业务指导。

县住建局：负责保障试点项目建设过程中挖掘、占用城市道路、绿化等设施协调配合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充电设施建设与城乡规划衔接，开展充电设施建设用地管理工作，协调、保障试点县已规划建设点位的用地。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简化项目审批流程，对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提供政策指导。

县民政局、县教体局、首善街办、滨河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属地责任，做好选址、建设用地保障，配合试点项目实施。

县城投公司：负责试点项目全过程管理，按国家三部委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实现财政绩效目标要求，最大限度争取奖励资金；建成眉县充换电智能管理平台，实现县域充换电设施“一网统管”，推进全县公用充（换）电设施接入市级平台并做好充电桩数据接入陕西智慧车联网平台及其他相关工作，实时监测充电桩状态及功率利用率，保障换电站使用率。

县供电分公司：负责充电设施接入电网工作，统筹调配线路负荷，保障试点项目顺利接入电网。

五、工作要求

1. 夯实工作责任。工作专班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统筹推进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相关单位要相互配合，在专班指导下各司其职、协同推进，切实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落到实处。

2. 细化工作措施。相关单位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细化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明确一名分管负责人全面负责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做到组织领导到位、工作措施到位、责任落实到位。

3. 优化工作机制。县城投公司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及时向县工作专班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对项目推进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反馈、主动汇报，确保高质量完成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目标任务。